

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君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建波

项 目 负 责 人：袁郑

填 表 人：巩瑞瑞

建设单位：内蒙古文德纸制品 编制单位：内蒙古绿洁环境检
有限公司 测有限公司

电话：13389996676

电话：0471-4977525

传真：无

传真：无

邮编：010108

邮编：010051

地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
台阁牧镇达尔架大东营村内蒙 市新区兴安北路与北二环交汇
古康庄酒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处 1 商铺路西众和商务中心 3
号楼 6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达尔架大东营村内蒙古康庄酒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55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55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201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土默特左旗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5	比例	18.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4.8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文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7.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7 月； 8.土默特左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满审服（环审）字[2018]30 号； 6. 《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合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噪声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包装业务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成立，并于 2015 年 1 月投入运营，为家电、食品、日用等行业提供纸品包装。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2018 年 7 月，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土默特左旗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土左环保审字[2018]30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2019 年 7 月，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达尔架大东营村内蒙古康庄酒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为纬度为 40° 45'47.70"，经度为 111° 33'46.8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



区域环境

土默特左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西部，东与呼和浩特市辖区交界，南与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相依，西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毗邻，北与武川县接壤。区域面积2712平方公里，辖5镇、4乡。旗人民政府驻察素齐镇。全旗总人口34.98万人，有蒙古、汉、回、满、达斡尔、朝鲜、壮等民族。

自然资源

土默特左旗地处阴山、大青山南麓土默川平原，地形北高南低，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主要山峰有金梁殿山、卧龙山等。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6.3℃，年降水量398.7毫米，无霜期平原132天，山区90天。境内有大黑河、小黑河、什拉乌素河及沿山各大小山沟，较大的湖泊有哈素海。耕地面积114307公顷。

经济发展

土默特左旗农业发达，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油料、豆类等。稳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推广优质专用小麦、玉米、甜菜等

作物品种，积极发展蔬菜、药材、制种、葵花、林果、水产等养殖业。加强生态建设，禁牧和林木管护、生态移民工程成效显著。实施“奶业兴旗”战略，建起了伊利牧场园区等35个养殖小区。通过招商引资振兴本地区工业经济，相继建起金山、白庙子区、善岱、沙尔沁、察素齐工业园区，工业园区成为全旗加快工业化进程的主要载体和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境内有京包铁路、呼准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主干线G025、国道G209、国道G110、省道S103。

比例尺 1:250000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148m²，生产车间 600m²，车间内进行纸制品的加工生产；成品车间 500m²，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纸板、纸制品的存储，轻钢结构；危废间 9m²，办公室面积 30m²，其中除成品车间外，其他车间皆为租赁。

表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00m ² ，车间内进行纸制品的加工生产。	占地面积 600m ² ，主要进行纸箱加工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m ² ，砖瓦结构。	办公室占地 30m ² ，房屋为租赁。
	成品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纸板、纸制品的存储，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占地面积 9m ² ，砖瓦结构，用于杂物存放。	占地面积 9m ² ，目前已拆除，砖瓦结构，用于杂物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采用井水。用水量为 3.75m ³ /a。	用水采用井水。用水量为 3.75m ³ /a。
	供电	项目用电由租赁厂房现有变电所就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室采暖由厂房业主提供，生产车间供暖采用电采暖。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油墨废气	车间排气扇。	车间排气扇（1个）。
	废水	水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墨四色印刷机中的橡胶辊（均据辊）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33m ³ /d。废水经车间水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水性油墨稀释，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板、玉米淀粉胶桶经收集后于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毛巾经收集后暂存于成品车间废边角料暂存位置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墨桶、油墨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出资质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板、玉米淀粉胶桶经收集后于成品车间左侧 2m ² 的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毛巾经收集后暂存于成品车间废边角料暂存位置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墨桶、油墨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9m ² ，地面铺设一层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遇墙体上翻 40cm），交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由租赁时杂物间改建，占地面积 9m ² ，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间、减震垫等。	噪声主要是印刷机、开槽机、模切机、钉箱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隔声、减震的方式降噪。

2.4 主要设备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水墨四色印刷机	YMQ-480*2800 型 4 色	1
2	全自动高速圆压圆模切机	YZY-2800	1
3	自动碰线机	PS-2800	1
4	高速伺服半自动钉箱机	GSDJ-2800	1
5	单伺服自动高速钉箱机	GDJ-1500	2
6	水墨污水处理设备	DJ-999	1
7	半自动粘箱机	ZX-2600	1

车间现场照片：



原料区



成品区



模切区



粘箱成型区



碰线区



印刷开槽区

2.5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厂区现有变电所就近接入。

供暖

办公室采暖由厂房业主提供，生产车间供暖由电暖气提供。

供排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租赁厂区内自备水井。

供水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油墨稀释用水，水墨四色印刷机中的橡胶辊（均墨辊）清洗用水。

①油墨稀释用水

水性油墨要经水稀释后才能使用，稀释用水为新鲜水，水与油墨比值约为 3:7，

项目水性油墨消耗量为 1.1t/a，用水量为 0.47t/a（0.00142t/d）。

②水墨四色印刷机中的橡胶辊（均墨辊）清洗废水

项目水墨四色印刷机中的橡胶辊（均墨辊）清洗用水量为 11m³/a（0.033m³/d），

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33m³/d。整个清洗过程物规律，只在需要换色时进行清洗。

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为 5 人，全部为周边居民，公司不提供食宿，用水量为 0.2 m³/d，本项目工作人员如厕依托厂区。

排水

废水主要为水墨四色印刷机中的橡胶辊（均据辊）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033m³/d。废水经车间水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水墨四色印刷机中的橡胶辊（均墨辊）清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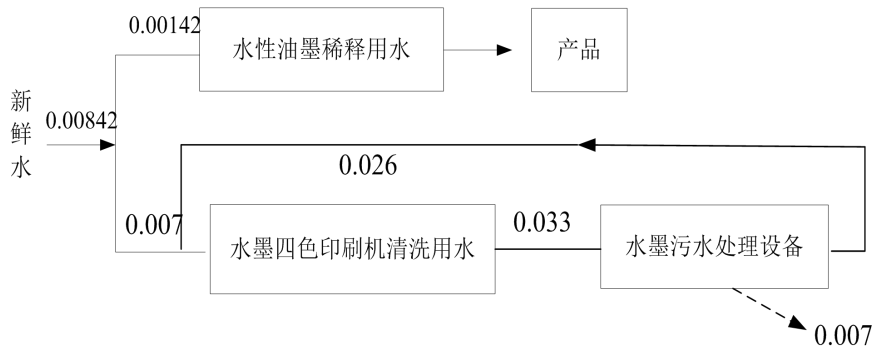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日运行时间 8h，一班制，年工作日 330d。

2.6 原辅材料消耗：

表3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消耗量	一次存储量
1	纸板	m ²	58 万	5 万
2	水性油墨	t	1.1	0.1
3	玉米淀粉胶	kg	25	10
4	钉子	t	5	2

水性油墨成分：本项目印刷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由水溶性高分子树脂、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不含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溶剂。本项目水性油墨具有无毒的特性，它的溶剂主要是纯净水和少量的乙醇，这些溶剂可以辅助水增强溶解树脂的能力，提高颜料的分散性能，并加速渗透。树脂为丙烯酸树脂。项目水性油墨的基本配方：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11.4%、水，48.51%、一乙醇胺 4%、颜料 36%、消泡剂 0.09%。

2.7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33%；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

表4 环境保护投资费用一览表 单位：万元

治理项目	环保名称	环评中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车间排气扇	0.5	-
	增加电供暖设备	1	1
污水	水墨污水处理设备	1	1
噪声	隔声间、减震垫等	1	0.8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2
合计		5.5	4.8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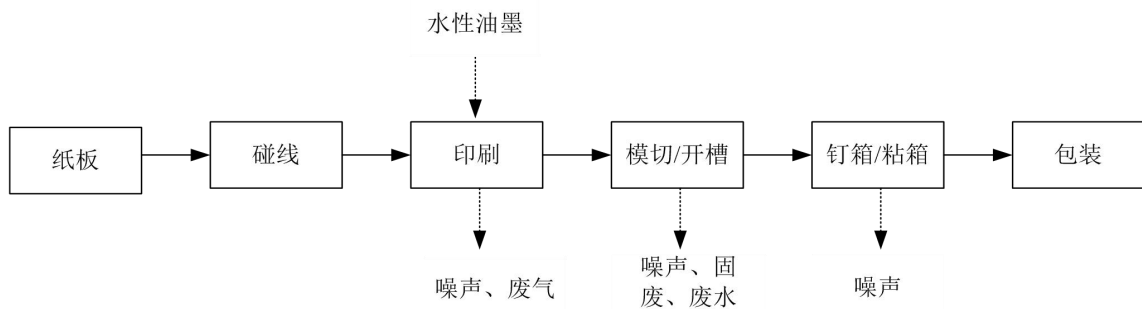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碰线：外购的纸板用自动碰线机将纸板按要求的边距进行折线。

2、水墨印刷：外购的纸板使用水墨四色印刷机进行印刷，项目印制过程中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

印刷原理：利用橡胶辊（均辊）将油墨槽中的油墨传递至滚筒上的印版上，再直接或间接地转印到纸板上，从而复制出与印版相同的印刷品，从而生产出印刷后的纸箱。

3、开槽、模切：印刷后的纸板使用水墨印刷轮转模切开槽机进行开槽或者使用全自动高速圆压圆模切机进行模切，此过程会有固废产生。

4、钉箱、粘箱：使用钉箱机或粘箱机将模切开槽后的纸板接合为箱体，其中需钉箱的产品约90%，需粘箱的产品约占10%。粘箱过程中使用的接合剂为玉米淀粉胶，烘干方式为自然晾干。

5、包装：钉箱后或粘箱后的纸箱经人工折叠，打包成捆后即成为成品。

4.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对比，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时产生的油墨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排放；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原有燃煤锅炉已拆除。



排气扇



悬挂电暖气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水墨四色印刷机中的橡胶辊（均据辊）清洗废水。废水排入一体化水墨污水处理机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混合、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后的废水储存回用于稀释油墨。



调节池



污水处理设备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模切过程产生的少量废纸板边角料、水墨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油墨渣、橡胶底板擦拭油墨后的废毛巾、滤布、废机油、废水性油墨及玉米淀粉胶桶。

一般固废：废纸板边角料、玉米淀粉胶桶、橡胶底板擦拭油墨后的废毛巾
 废纸板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3.5t/a，玉米淀粉胶桶年产生量为 2 个，废毛巾产生量为 100 条/a，经收集后暂存于成品车间 2m² 的废边角料暂存位置处暂存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固废：废水性油墨桶、油墨渣、废机油、滤布。

废水性油墨桶年产生量为 55 个/a，水墨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油墨渣量为 220kg/a，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15kg/a，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边角料暂存处



危废暂存间



地面防渗膜



标识牌

4. 噪声

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印刷机、开槽机、模切机、钉箱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源值为 60-80dB(A)；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降噪。

表 3-1 环评、环评审批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建成情况	符合性
项目基本情况	<p>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达尔架大东营村内蒙古康庄酒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为新建项目，投资总额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5 万元。占地面积：1148m²。</p>	<p>该项目位于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达尔架大东营村康庄酒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纬度 40° 45' 47.70"，经度 111° 33' 46.85"，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8.33%。项目占地面积 1148 平方米，年产纸箱 55 万平方米。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厂房，厂内各种配套设施均依托康庄就业院内设施。</p>	<p>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6%，其他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p>	符合
大气环境	<p>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印刷时产生的少量油墨废气，产生量较少，经车间排气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印刷过程中产生油墨废气，经排气扇排放，需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标准。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不自建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时产生的油墨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排放，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标准。 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原有燃煤锅炉已拆除。</p>	符合
水环境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有油墨稀释用水，水墨四色印刷机中的橡胶辊（均墨辊）清洗用水。油墨稀释用水作为原料进入产品中，所以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墨四色印刷机中的橡胶辊（均据辊）清洗废水。废水经车间水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水性油墨稀释，不外排。</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水墨印刷中的橡胶辊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康庄酒厂设施；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p>	<p>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水墨印刷中产生的橡胶辊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设施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符合

<p>固体废弃物</p>	<p>项目产生的主要为模切过程产生的少量废纸板边角料、水墨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油墨渣、橡胶底板擦拭油墨后的废毛巾、废水性油墨及玉米淀粉胶桶。</p> <p>废纸板边角料、废玉米淀粉胶桶暂存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水性油墨桶、油墨渣、橡胶底板擦拭油墨后的废毛巾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少量废边角料、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油墨渣、擦拭油墨后的废毛巾、废水性油墨及玉米淀粉胶桶。废边角料、玉米淀粉胶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于废品收购站；废毛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墨桶、油墨渣属危险废物，应合理存放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应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p>	<p>废纸板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3.5t/a，玉米淀粉胶桶年产生量为 2 个，废毛巾产生量为 100 条/a，经收集后暂存于成品车间 2m² 的废边角料暂存位置处暂存后外售废品回收站。</p> <p>废水性油墨桶年产生量为 55 个/a，水墨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油墨渣量为 220kg/a，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15kg/a，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p>符合</p>
<p>声环境</p>	<p>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印刷机、开槽机、模切机、钉箱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源值为 60-80dB(A)；对于设备均采用减振基础、建筑隔音等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应采取消音减震措施，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项目营运期间产噪设备主要是印刷机、开槽机、模切机、钉箱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各机械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对于设备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符合</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

1. 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印刷时产生的少量油墨废气，产生量较少，经车间排气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有油墨稀释用水，水墨四色印刷机中的橡胶辊（均墨辊）清洗用水。油墨稀释用水作为原料进入产品中，所以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墨四色印刷机中的橡胶辊（均墨辊）清洗废水。废水经车间水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水性油墨稀释，不外排。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为模切过程产生的少量废纸板边角料、水墨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油墨渣、橡胶底板擦拭油墨后的废毛巾、废水性油墨及玉米淀粉胶桶。

废纸板边角料、废玉米淀粉胶桶暂存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水性油墨桶、油墨渣、橡胶底板擦拭油墨后的废毛巾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印刷机、开槽机、模切机、钉箱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源值为 60-80dB(A)：对于设备均采取减振基础、建筑隔音等措施。

环评批复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达尔架大东营村康庄酒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纬度 40° 45' 47.70" ，经度 111° 33' 46.85" ，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8.33%。项目占地面积 1148 平方米，年产纸箱 55 万平方米。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厂房，厂内各种配套设施均依托康庄就业院内设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安装设备产生的水、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应严格执

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印刷过程中产生油墨废气，经排气扇排放，需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标准。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不自建燃煤锅炉。

3、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水墨印刷中的橡胶辊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康庄酒厂设施；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应采取消音减震措施，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少量废边角料、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油墨渣、擦拭油墨后的废毛巾、废水性油墨及玉米淀粉胶桶。废边角料、玉米淀粉胶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于废品收购站；废毛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墨桶、油墨渣属危险废物，应合理存放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应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

- 1.1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 1.2 采样和分析均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
- 1.3 使用化学法和仪器法分析测试的项目都进行空白测定，每批空白测定均为二份，相对偏差小于 5%。
- 1.4 使用仪器法分析测定每一种样品时，均绘制标准曲线，相关系数大于 0.9990，截距与零无显著差异。
- 1.5 每一批样品分析测试都带质控样控制测定。
- 1.6 监测数据的处理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进行，原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1.7 监测分析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5.2 监测质量控制

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苯系物质控结果

质控措施	测试因子	中间点浓度值	测定浓度	相对误差	规定范围	评价
曲线中间点校核	苯	0.5000 mg/m ³	0.4814mg/m ³	3.7%	20%	合格
	苯	0.5000 mg/m ³	0.4829mg/m ³	3.4%	20%	合格
	甲苯	0.5000 mg/m ³	0.4650mg/m ³	7.0%	20%	合格
	甲苯	0.5000 mg/m ³	0.4559mg/m ³	8.8%	20%	合格
	邻二甲苯	0.5000 mg/m ³	0.4842mg/m ³	3.2%	20%	合格
	邻二甲苯	0.5000 mg/m ³	0.4870mg/m ³	2.6%	2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1.0000 mg/m ³	0.9816mg/m ³	1.8%	2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1.0000 mg/m ³	0.9970mg/m ³	0.3%	20%	合格

5.2.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规定范围	判定

AWA6021A 声校准器	1010130	93.78 dB (A)	93.75dB (A)	0.03dB (A)	0.5dB (A)	合格
AWA6021A 声校准器	1010130	93.75 dB (A)	93.80dB (A)	0.05dB (A)	0.5dB (A)	合格

5.3 监测依据及仪器

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及仪器

表 5-9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依据	检出限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³

(4) 采样及分析仪器

表 5-10 采样及分析仪器信息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03707785; Q03705165; Q03708488; Q03702730。
2	气相色谱仪	GC4028A 型	10051019

3.3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

表 5-11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

测量仪器	仪器编号	测量依据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11059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周界布设 4 个点位○1、○2、○3、○4	苯、甲苯、二甲苯	4 次/天, 2 天

1.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点位坐标		
1	东厂界	▲1	111°33'50.56"/40°46'20.33" "	Leq	监测时间为 2 天, 分昼间和夜间两个时段进行噪声监测
2	南厂界	▲2	111°33'50.86"/40°46'19.93" "	Leq	
3	西厂界	▲3	111°33'48.48"/40°46'19.42" "	Leq	
4	北厂界	▲4	111°33'49.18"/40°46'20.30" "	L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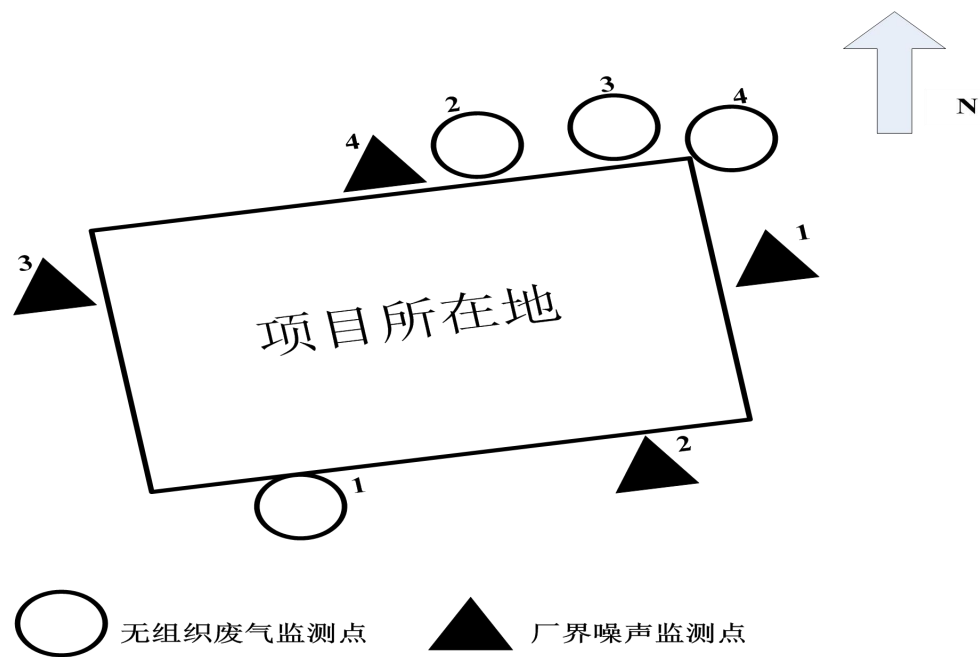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况稳定,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百分比
2019年8月5日	1667m ² /d	1320m ² /d	79.2%
2019年8月6日	1667m ² /d	1116m ² /d	66.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现场监测时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风向 (°)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08-05	09:00-10:00	172	0.7	22.5	88.6
	11:00-12:00	153	0.9	25.3	88.5
	14:00-15:00	150	0.9	26.7	88.4
	16:00-17:00	143	0.8	22.0	88.7
2019-08-06	09:00-10:00	126	0.5	20.4	88.5
	11:00-12:00	141	0.3	23.6	88.1
	14:00-15:00	139	0.3	27.2	88.0
	16:00-17:00	152	0.4	21.4	88.2

表 7-3 监测结果

参数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测定结果	单位
无组织废气	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1	2019.8.5	2019.8.6	0.0328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2	2019.8.5	2019.8.6	0.0280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3	2019.8.5	2019.8.6	0.0239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4	2019.8.5	2019.8.6	0.0266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5	2019.8.6	2019.8.7	0.0265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6	2019.8.6	2019.8.7	0.0267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7	2019.8.6	2019.8.7	0.0254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8	2019.8.6	2019.8.7	0.0271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1	2019.8.5	2019.8.6	0.0277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2	2019.8.5	2019.8.6	0.0230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3	2019.8.5	2019.8.6	0.0281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4	2019.8.5	2019.8.6	0.0244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5	2019.8.6	2019.8.7	0.0249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6	2019.8.6	2019.8.7	0.0269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7	2019.8.6	2019.8.7	0.0272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8	2019.8.6	2019.8.7	0.0245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1	2019.8.5	2019.8.6	0.0266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2	2019.8.5	2019.8.6	0.0269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3	2019.8.5	2019.8.6	0.0249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4	2019.8.5	2019.8.6	0.0266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5	2019.8.6	2019.8.7	0.0275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6	2019.8.6	2019.8.7	0.0229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7	2019.8.6	2019.8.7	0.0250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8	2019.8.6	2019.8.7	0.0277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1	2019.8.5	2019.8.6	0.0248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2	2019.8.5	2019.8.6	0.0267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3	2019.8.5	2019.8.6	0.0275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4	2019.8.5	2019.8.6	0.0266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5	2019.8.6	2019.8.7	0.0275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6	2019.8.6	2019.8.7	0.0279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7	2019.8.6	2019.8.7	0.0241	mg/m ³
	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8	2019.8.6	2019.8.7	0.0267	mg/m ³
无 组 织 废 气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1	2019.8.5	2019.8.6	0.0888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2	2019.8.5	2019.8.6	0.0708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3	2019.8.5	2019.8.6	0.101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4	2019.8.5	2019.8.6	0.0852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5	2019.8.6	2019.8.7	0.0849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6	2019.8.6	2019.8.7	0.0887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7	2019.8.6	2019.8.7	0.0835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8	2019.8.6	2019.8.7	0.0929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1	2019.8.5	2019.8.6	0.0994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2	2019.8.5	2019.8.6	0.0579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3	2019.8.5	2019.8.6	0.101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4	2019.8.5	2019.8.6	0.0818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5	2019.8.6	2019.8.7	0.0627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6	2019.8.6	2019.8.7	0.0862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7	2019.8.6	2019.8.7	0.06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8	2019.8.6	2019.8.7	0.0688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1	2019.8.5	2019.8.6	0.0854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2	2019.8.5	2019.8.6	0.0863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3	2019.8.5	2019.8.6	0.0699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4	2019.8.5	2019.8.6	0.0901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5	2019.8.6	2019.8.7	0.0696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6	2019.8.6	2019.8.7	0.0578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7	2019.8.6	2019.8.7	0.0839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8	2019.8.6	2019.8.7	0.0887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1	2019.8.5	2019.8.6	0.0817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2	2019.8.5	2019.8.6	0.0662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3	2019.8.5	2019.8.6	0.0826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4	2019.8.5	2019.8.6	0.0852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5	2019.8.6	2019.8.7	0.0670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6	2019.8.6	2019.8.7	0.0707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7	2019.8.6	2019.8.7	0.0725	mg/m ³
	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8	2019.8.6	2019.8.7	0.074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1	2019.8.5	2019.8.6	0.0317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2	2019.8.5	2019.8.6	0.0498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3	2019.8.5	2019.8.6	0.0536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4	2019.8.5	2019.8.6	0.0569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5	2019.8.6	2019.8.7	0.0568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6	2019.8.6	2019.8.7	0.0474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7	2019.8.6	2019.8.7	0.0573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1-008	2019.8.6	2019.8.7	0.0557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1	2019.8.5	2019.8.6	0.0485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2	2019.8.5	2019.8.6	0.0526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3	2019.8.5	2019.8.6	0.0492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4	2019.8.5	2019.8.6	0.0516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5	2019.8.6	2019.8.7	0.0523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6	2019.8.6	2019.8.7	0.0576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7	2019.8.6	2019.8.7	0.0425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2-008	2019.8.6	2019.8.7	0.0428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1	2019.8.5	2019.8.6	0.0570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2	2019.8.5	2019.8.6	0.0577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3	2019.8.5	2019.8.6	0.0435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4	2019.8.5	2019.8.6	0.0569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5	2019.8.6	2019.8.7	0.0481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6	2019.8.6	2019.8.7	0.0526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7	2019.8.6	2019.8.7	0.0530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3-008	2019.8.6	2019.8.7	0.0485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1	2019.8.5	2019.8.6	0.0560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2	2019.8.5	2019.8.6	0.0475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3	2019.8.5	2019.8.6	0.0517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4	2019.8.5	2019.8.6	0.0569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5	2019.8.6	2019.8.7	0.0316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6	2019.8.6	2019.8.7	0.0497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7	2019.8.6	2019.8.7	0.0540	mg/m ³
	二甲苯	LJJC[2019]641-DQ-BXW-h-004-008	2019.8.6	2019.8.7	0.0493	mg/m ³
备注	二甲苯以邻二甲苯及间、对二甲苯检测结果求和计算得出					

表 7-4 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苯 (mg/m ³)			
		○1	○2	○3	○4
2019-08-05	09:00-10:00	0.0328	0.0277	0.0266	0.0248
	11:00-12:00	0.0280	0.0230	0.0269	0.0267
	14:00-15:00	0.0239	0.0281	0.0249	0.0275
	16:00-17:00	0.0266	0.0244	0.0266	0.0266
2019-08-06	09:00-10:00	0.0265	0.0249	0.0275	0.0275
	11:00-12:00	0.0267	0.0269	0.0229	0.0279
	14:00-15:00	0.0254	0.0272	0.0250	0.0241
	16:00-17:00	0.0271	0.0245	0.0277	0.0267
最大值		0.0328			
评价标准		0.1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5 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甲苯 (mg/m ³)			
		○1	○2	○3	○4
2019-08-05	09:00-10:00	0.0888	0.0994	0.0854	0.0817
	11:00-12:00	0.0708	0.0579	0.0863	0.0662
	14:00-15:00	0.101	0.101	0.0699	0.0826
	16:00-17:00	0.0852	0.0818	0.0901	0.0852
2019-08-06	09:00-10:00	0.0849	0.0627	0.0696	0.0670
	11:00-12:00	0.0887	0.0862	0.0578	0.0707
	14:00-15:00	0.0835	0.0601	0.0839	0.0725

	16:00-17:00	0.0929	0.0688	0.0887	0.0743
最大值		0.101			
评价标准		0.6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6 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二甲苯 (mg/m ³)			
		○1	○2	○3	○4
2019-08-05	09:00-10:00	0.0317	0.0485	0.0570	0.0560
	11:00-12:00	0.0498	0.0526	0.0577	0.0475
	14:00-15:00	0.0536	0.0492	0.0435	0.0517
	16:00-17:00	0.0569	0.0516	0.0569	0.0569
2019-08-06	09:00-10:00	0.0568	0.0523	0.0481	0.0316
	11:00-12:00	0.0474	0.0576	0.0526	0.0497
	14:00-15:00	0.0573	0.0425	0.0530	0.0540
	16:00-17:00	0.0557	0.0428	0.0485	0.0493
最大值		0.0577			
评价标准		0.2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小结: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 苯两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328mg/m³, 甲苯两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01mg/m³, 二甲苯两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577mg/m³, 监测结果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风向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08-05	10:30-11:30	150	0.9	多云
2019-08-05	22:00-23:00	142	0.6	多云
2019-08-06	14:00-15:00	142	0.5	晴
2019-08-06	22:00-23:00	139	0.3	阴

表 7-8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编号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日期	时段	时间			
东厂界 ▲1	LJJC[2019]641-ZS-001-001	2019-08-05	昼间	10:30-11:30	50	60	达标
	LJJC[2019]641-ZS-001-002	2019-08-05	夜间	22:00-23:00	45	50	达标
	LJJC[2019]641-ZS-001-003	2019-08-06	昼间	14:00-15:00	49	60	达标
	LJJC[2019]641-ZS-001-004	2019-08-06	夜间	22:00-23:00	44	50	达标
南厂界 ▲2	LJJC[2019]641-ZS-002-001	2019-08-05	昼间	10:30-11:30	50	60	达标
	LJJC[2019]641-ZS-002-002	2019-08-05	夜间	22:00-23:00	45	50	达标
	LJJC[2019]641-ZS-002-003	2019-08-06	昼间	14:00-15:00	50	60	达标
	LJJC[2019]641-ZS-002-004	2019-08-06	夜间	22:00-23:00	44	50	达标
西厂界 ▲3	LJJC[2019]641-ZS-003-001	2019-08-05	昼间	10:30-11:30	54	60	达标
	LJJC[2019]641-ZS-003-002	2019-08-05	夜间	22:00-23:00	47	50	达标
	LJJC[2019]641-ZS-003-003	2019-08-06	昼间	14:00-15:00	54	60	达标
	LJJC[2019]641-ZS-003-004	2019-08-06	夜间	22:00-23:00	48	50	达标

北厂界 ▲4	LJJC[2019]641-ZS-004-001	2019-08-05	昼间	10:30-11:30	55	60	达标
	LJJC[2019]641-ZS-004-002	2019-08-05	夜间	22:00-23:00	46	50	达标
	LJJC[2019]641-ZS-004-003	2019-08-06	昼间	14:00-15:00	55	60	达标
	LJJC[2019]641-ZS-004-004	2019-08-06	夜间	22:00-23:00	47	50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小结：厂界噪声共监测 4 个点位，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55dB(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履行了“三同时”执行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本项目环保管理工作。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达尔架大东营村内蒙古康庄酒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8 万元，占地面积 1148m²，通过现场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勘察，结合污染物监测结果，该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环评和批复意见建设和运行。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时产生的油墨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排放；
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原有燃煤锅炉已拆除。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水墨四色印刷机中的橡胶辊（均据辊）清洗废水。废水排入一体化水墨污水处理机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混合、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后的废水储存回用于稀释油墨。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模切过程产生的少量废纸板边角料、水墨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油墨渣、橡胶底板擦拭油墨后的废毛巾、滤布、废水性油墨及玉米淀粉胶桶。

一般固废：废纸板边角料、玉米淀粉胶桶、橡胶底板擦拭油墨后的废毛巾

废纸板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3.5t/a，玉米淀粉胶桶年产生量为 2 个，废毛巾产生量为 100 条/a，经收集后暂存于成品车间 2m²的废边角料暂存位置处暂存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固废：废水性油墨桶、油墨渣、废机油、滤布。

废水性油墨桶年产生量为 55 个/a，水墨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油墨渣量为 220kg/a，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15kg/a，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产噪设备主要是印刷机、开槽机、模切机、钉箱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各机械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对于设备均采取隔声、减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3 对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废气：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苯两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328\text{mg}/\text{m}^3$ ，甲苯两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01\text{mg}/\text{m}^3$ ，二甲苯两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577\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共监测 4 个点位，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55\text{dB}(\text{A})$ ，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4 建议：

- 1、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健全环境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达尔架大东营村内蒙古康庄酒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55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55 万 m ²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土默特左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土左环保审字[2018]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时间					竣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8.33%						
	实际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21318470328K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危废处置合同



土默特左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土左环保审字[2018]30号

土默特左旗环境保护局
关于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务会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达尔架大东营村康庄酒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纬度 $40^{\circ} 45' 47.70''$ ，经度 111°

33' 46.85"，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8.33%。项目占地面积 1148 平方米，年产纸箱 55 万平方米。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厂房，厂内各种配套设施均依托康庄酒业院内设施。在符合台阁牧镇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安装设备产生的水、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印刷过程中产生油墨废气，经排气扇排放，需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标准。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不自建燃煤锅炉。

3.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水墨印刷中的橡胶辊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康庄酒厂设施；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4.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应采取消音减震措施，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少量废边角料、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油墨渣、擦拭油墨后的废毛巾、废水性油墨及玉米淀粉

胶桶。废边角料、玉米淀粉胶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于废品收购站；废毛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墨桶、油墨渣属危险废物，应合理存放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应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土默特左旗环境监察大队监督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18年9月3日



危险废物转移服务合同

甲 方: 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呼和浩特市

签订时间: 2019年 7 月 3 日

鉴于甲方希望获取城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鉴于乙方拥有国家认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愿意为甲方提供转移服务。经过双方平等协商, 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并共同恪守。

一、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内容如下:

- 1、服务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仅见附件1 (该附件内容来自甲方所提供) 依据乙方经营许可范围进行收集。
- 2、服务内容: 乙方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需要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跟踪, 严格执行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3、乙方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问题提供相应的支持与咨询。

二、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

- 1、服务地点: 甲方厂区内。
- 2、服务期限: 2019年7月3日-2020年7月2日
- 3、服务进度: 按照甲乙双方协调进度进行。
- 4、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呼和浩特市相关环保、安全及法律法规要求。

三、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详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危险废物名称, 种类, 主要成分, 物理化学性质, 危害性, 数量, 来源, 拟转移

的目的, 批次及时间等), 并保证其真实准确。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 避免运输破损及泄露。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及特性等。

(2) 乙方负责各种危险安全装车作业及废物安全转移工作。

(3)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交接工作

(4) 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须向管辖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备案, 批复同意将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转移处置并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完整并加盖甲方公章后交与乙方。

(5) 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必须依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 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6) 易爆不予处置。

3、乙方不对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者因甲方未按照上述条款所规定提供所需的工作条件而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出现所有责任及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4、在合同期内, 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前提下, 将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转移处置。否则甲方需支付乙方相应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数量的双倍处理费作为违约金。

5、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联系方式及电子邮件地址袁郑13389996676电子邮件地址: 3095602307@qq.com 乙方联系方式及电子邮件地址: 王滨18748123405; 电子邮件地址: 42356615@qq.com。

特别提示: 甲方同意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电话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上述法律文书, 只要按照上述任一地址发送(含以短信、微信等电子形式发送), 即应视作被送达。因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 自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格及方式

1、危险废物处理费结算单价: 见附件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预付款10000 元人民币, 如果在合同期内服务费超出该金额, 则按照实际重量另行结算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如合同期内转移服务费不足该金额, 或无转运该费用不予退还)。

2、运费: 由乙方承担。

3、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乙双方按实际危险废物转移数量核对金额, 乙方根据相应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天内全额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呼和浩特市环保局以及各法律法规要求。

六、双方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 实际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信息, 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所约定不符而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 由甲方全权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合同期限内, 如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格, 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自行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交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可以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其他条款

-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有效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甲方	乙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 (章)</p> <p>权签:</p>  <p>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税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章)</p> <p>权签:</p> <p>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邮编: 011517 电话: 0471-5194666 邮箱: 18904710904@163.com 开户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 银行账号: 019101201090118711 税号:</p>

附件一: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报价表					
序号	危废编号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计量单位	单价 (元/人民币)
1	HW12	染料涂料类废物	油墨、涂料	吨	8000
2	HW49	其他废物	化学品包装	吨	8000
3	HW49	其他废物	抹布	吨	8000

